#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加工中心机、VC1165（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宁庆空天智能装备（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南京 （生产厂址）。 立式加工中心机、VC1165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立式加工中心机、VC1165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立式加工中心机、VC1165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数控锯床、GZK4250C（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浙江得力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浙江 （生产厂址）。 全自动数控锯床、GZK4250C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 全自动数控锯床、GZK4250C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自动数控锯床、GZK4250C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CK5116×10/5（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大连华威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大连（生产厂址）。 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CK5116×10/5（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 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CK5116×10/5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数控单柱定梁立式车床、CK5116×10/5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动单梁起重机（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新乡市圣起电机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河南（生产厂址）。 电动单梁起重机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 电动单梁起重机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动单梁起重机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肆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